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退休教牧心理諮商補助辦法

2026.01.12牧師團訂定
議事會修訂: (1)2026.05.07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退休教牧及其配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屆申請心理諮商補助上限十二次、補助上限24,000元；若問題仍未有效改善，可申請第二階段上限十二次諮商補助、補助諮商費之50%、補助上限18,000元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申請程序：需事先填具申請表，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核定。並於諮商結束後（當年度至遲於12/30前），將請款單、申請表及發票/收據浮貼於空白A4紙，送交總會請款。
 - (二)補助原則：
 - 1、有人際關係衝突反覆發生（包括夫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同工關係）。
 - 2、面對重大事件或創傷後難以調適。
 - 3、情緒長期低落或無法恢復。

-----申請表-----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由：

首次申請 第二階段申請

行政委員會主席：